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67號

原告 吳睿彬  
被告 伊莎貝爾休閒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張德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債權存在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葉明德